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 宏圖 (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 保單持有人

各相關基金對投資原則及限制的變動及章程的其他修訂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收到各計劃的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出的致股東通告(「**股東通告**」)，下列相關基金將作下列變更：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安聯亞洲多元入息基金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安聯亞洲多元入息基金	AT 類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安聯亞洲多元入息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安聯歐陸成長基金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安聯歐陸成長基金	AT 類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安聯歐陸成長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安聯收益及增長基金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安聯收益及增長基金(「 安聯收益及增長基金 」)	AT類(美元) 累積股份
	宏利智富安聯收益及增長基金 (支付派發)		AM 類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安聯收益及增長基金		AT類(美元) 累積股份
宏圖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安聯香港股票基金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安聯香港股票基金(「 安聯香港股票基金 」)	AT 類股份

我們獲悉，除另有註明外，以下變動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1. 對投資原則及限制的變動

a) 更改安聯收益及增長基金及安聯香港股票基金的投資限制

上述相關基金現時受台灣限制(其涵義見股東通告附錄一)約束，其中包括：中國A股的直接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或經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為遵從台灣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起，上述台灣限制下的限制亦適用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以使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或經金管會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為免產生疑問，此等相關基金的資產類別原則將維持不變。

b) 刪除各相關基金的投資原則

為遵從德國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經修訂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德國投資稅法），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起，各相關基金的章程（「章程」）附錄一「甲部：適用於所有附屬基金的一般投資原則」一節「3. 投資於本公司的資產必須遵守下列限制」分節下的投資原則第 j) 項（詳情見股東通告附錄一）已被刪除。

為免產生疑問，上述變動並無導致管理各相關基金的操作及 / 或方式出現任何變動。

2. 其他修訂

除上文所載的變動外，章程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以下變動：

- a)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為各相關基金執行投資限制和規限後續監察的實體已由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 改為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 b)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期起，擔任各相關基金過戶處兼轉讓代理人的實體將由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改為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
- c) 各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的佣金攤分安排更新；
- d) 各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之薪酬政策更新；
- e) 風險因素「運用滬 / 深港通的風險」更新；及
- f) 有關證券贖回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的資料更新。

有關章程的餘下修訂，請參閱股東通告。

各相關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有關上述及其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各相關基金的最新版本銷售文件及股東通告。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香港）(852) 2108 1110（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852) 2510 3941（有關於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及(852) 2810 1111（有關於宏圖）或（澳門）(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